

# 成都东软学院

##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健康、个性化发展，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成都东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国语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华

副组长：周楚、谭赞、于洁、杨梓英

成员：张欣雨、李秦朗、曾玲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 第四条 接收转专业及人数

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1	英语	不限
2	商务英语	不限
3	日语	不限

### 第五条 转入要求及工作流程

转入要求：

- (1) 热爱本专业；
- (2) 通过面试。

## 工作流程：

- (1) 学生申请：学生于6月22日提出申请。
- (2) 材料整理：学院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组织资料审核工作。
- (3) 组织考核：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考核。
- (4) 学院公示：学院转专业工作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日，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 第六条 转入管理

1. 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管理，并指导学生的课程修读。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毕业。

## 第七条 附则

本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仅为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8-64888393      曾老师      邮箱：zengling@nsu.edu.cn

投诉电话：028-64888391      张老师      邮箱：zhangjianhua@nsu.edu.cn